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中短债债券A/C，A：003431，C：003430）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19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0271”，基金简称：“国企ETF”，基金扩位简称：“国企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赎代理券商办理“国企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中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	https://www.csc108.com/	4008-888-10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伏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指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方正证券、浙商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场内申购赎回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b）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c）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之间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约定进行处理。如登记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则按最新规定办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

本基金暂时未开通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开通该申赎模式的，将发布公告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c）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T+1 日，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 T+2 日可用。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 T+1 日进行清算，T+2 日进行交收，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并完成交收。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关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2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吉姆”）于2021年2月2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对问询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一：（1）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天津美杰姆、北京楷德上半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734万元、399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81.17%、44.89%，截至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具体表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及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结合北京楷德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以及其市场地位等详细说明其2020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2020年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3）你公司前期收购北京楷德的交易对方承诺北京楷德2017-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且各年实际净利润超出该年承诺利润的部分在之后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北京楷德2017-2019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2,275.94万元、2,855.01万元和3,081.03万元，共计8,211.98万元。你公司前期收购天津美杰姆的交易对方承诺天津美杰姆2018-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亿元、2.38亿元和2.90亿元，其2018年和2019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91亿元和2.38亿元。2017-2019年以及2020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认真核实各并购标的前期业绩是否真实、准确，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补充说明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具体表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及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具体表现

1、天津美杰姆

（1）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

①截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美吉姆门店业务恢复趋势良好

受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天津美杰姆报告期内经营利润下降。但随着2020年5月境内新冠肺炎疫情传播基本阻断，除境外输入病例外，境内新增确诊病例已几乎为零，社会、经济活动基本恢复正常，各地美吉姆门店也陆续恢复营业，2020年6月北京新发地新冠肺炎疫情对天津美杰姆的经营基本无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各地美吉姆门店月度营业额快速反弹，多数门店月度营业额已恢复至2019年各门店正常经营的90%左右。

天津美杰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对美吉姆门店收取的加盟费、权益金、推广金及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规模主要取决于门店的数量。2020年5月起，随着社会、经济活动基本恢复正常，已有2020年新加盟的美吉姆门店开始正式营业。2020年上半年新开业门店数为11家。截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开业门店数为20家，处于筹备中且预计当年开业的门店数量不少于40家，预计全年新开业门店总数不少于60家。由于2016年至2019年年均新开业门店总数为82家，因此公司预计2020年新开业门店数将不低于历史年度均值的73.17%。

因此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点，公司在判断天津美杰姆是否出现商誉减值的过程中一直保持谨慎的态度，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短期业绩波动难以构成明确的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认为虽然2020年1-4月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对天津美杰姆的经营和业绩形成不利影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缓和以及公司管理层采取积极应对措施，2020年上半年美吉姆门店营业额的恢复情况以及新开业门店数量仍然体现了天津美杰姆较好的发展情况，考虑到境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成果，预计未来可以得到持续有效地控制，天津美杰姆仍然拥有较高的增长预期。因此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对收购天津美杰姆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②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未出现商誉减值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美杰姆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21302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结果为314,000.00万元，账面价值为303,556.21万元，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未出现商誉减值。

（2）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具体表现

①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

天津美杰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对美吉姆中心门店收取的加盟费、权益金及产品销售收入等。2020年度新增加盟中心情况：上半年内新增开业门店11家，截止至半年报披露时点新开业门店20家，处在开业筹备中预计年内可开业的门店数量不少于40家。公司在2020年半年报时点预期全年新开业门店数不少于60家。可以看出，2020年上半年虽然疫情较严重，新增加盟中心速度低于预期，但公司判断为暂时性下降，后续通过努力，可以消除疫情的影响，公司认为未出现减值迹象。

2020年第三季度美吉姆门店营业额呈现恢复趋势，新开业门店数为18家。

2020年第四季度起，随着气温逐渐下降，境内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反弹，北京、上海、四川、内蒙古、山东、黑龙江、辽宁、吉林等多地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且规模呈扩大趋势。在疫情影响逐步扩大的过程中，大部分一、二线城市开始实行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部分地区的美吉姆门店不得不阶段性停课，营业额受此影响环比下降，新开门店数量也环比下降，第四季度新开业门店数仅11家。全年实际新开业门店总数40家，低于全年预期33.33%，低于2016年至2019年年均新开业门店数量51.21%。

由于2020年第四季度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新冠病毒在全球范围内出现多种变异，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消除。此外，国内疫苗的接种正在推进中，尚未完成大面积普及，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已经造成的天津美杰姆盈利能力的下降，因此公司判断由于外部不可抗力，2020年第四季度收购天津美杰姆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②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

首先，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受到较大冲击，天津美杰姆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表现为：

（1）公司权益金收入按照门店流水的9%收取，而2020年较2019年门店流水下滑36%，导致公司权益金收入同比例下滑；

（2）美吉姆早教业务加盟店、直营店在报告期内受到各地区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门店阶段性停课，但人员成本、场地租赁及物业费用等照常开支，致使门店经营困难。为帮助各早教中心保留核心教师、平稳度过难关，公司免除了2020年上半年度所有国内加盟中心、直营中心及托管直营中心的初始授权费，导致天津美杰姆2020年度净利润下降；

（3）疫情期间美吉姆中心无法正常消课，中心复课后课程对大龄学员不再适用，而造成2020年较2019年退费率增加7%。

其次，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收入的不可抗力依然存在。2020年底，多地出现输入性、聚集性疫情，国内疫苗接种正在推进中尚未完成大面积普及，各地区门店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亦会影响潜在加盟商的开店意愿，考虑到中短期疫情与防控对社会经济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中短期内天津美杰姆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减值迹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昂立教育、开元教育、三盛教育、豆神教育、盛通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均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年业绩预告中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注】
昂立教育（600661.SH）	10,400
开元教育（300338.SZ）	40,000
三盛教育（300282.SZ）	50,000至59,995.89
豆神教育（300010.SZ）	170,000至210,000
盛通股份（002599.SZ）	36,000至40,000

【注】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北京楷德

（1）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

北京楷德主要从事SAT、ACT、SSAT及托福培训业务，客户主要为准备赴外留学的学生，留学目的国主要为美国。受开学周期影响，北京楷德业务存在较显著的季节性，通常每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约为40%-50%。

2020年第一季度北京楷德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22%。2020年第二季度起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北京楷德的日常经营及营业收入开始受到不利影响。基于优化布局、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考虑，北京楷德主动调整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六个校区的经营策略，通过关闭国贸校区、深圳校区，降低人员、租金等费用，并通过线上授课模式，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减少了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北京楷德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15%。

因此，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点，公司认为虽然2020年第二季度起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北京楷德的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北京楷德多举措降本增效，有效减少了疫情的影响，且自2020年7月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美国新增病例呈下降趋势（数据来源https://coronavirus.1point3acres.com），因此北京楷德在第三季度仍然有望获得较高的业绩，若未来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可以继续得到有效地控制，北京楷德仍然拥有较高的增长预期。因此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对收购北京楷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具体表现

2020年一季度，北京楷德营业收入1,301.87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2%，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在当时的时间点上并未发现出现持续恶化的情况，因此判断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北京楷德2020年二季度采取多举措降本增效，积极应对国内外疫情，优化经营布局，北京楷德主动调整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六个校区的经营策略，通过关闭北京国贸校区、深圳校区，降低了人员、租金等费用，2020年上半年北京校区期间费用合计193.64万元，同比下降21.62%；开拓线上授课模式，降低疫情影响。北京楷德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15%，主要是受到关闭北京国贸校区、深圳校区及北京二次疫情的影响。单独看与上年同期可比性相对较强的上海校区，营业收入仅同比下降1.87%，若排除短期影响，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当时的时间点上并未发现出现持续恶化的情况，因此判断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半年报时点，北京楷德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未受大幅冲击，未出现减值迹象。

由于北京楷德客户主要为准备赴外留学的学生，留学目的国主要为美国，根据上图相关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第四季度起，美国每日新增新冠肺炎病例大幅增加。而自2020年12月美国疫苗接种工作开展以来，疫苗产能不足、接种组织乱象频发，2021年美国疫情可否得到有效控制，出国语言培训需求恢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受此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北京楷德营业收入同比减少56.64%。

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催化，2020年第四季度起美国越来越多学校已将SAT考试作为非必要招生参考标准之一，公司也已在第四季度开始逐步调整北京楷德业务线，未来业务重心调整为以SSAT、托福培训业务为主。

由于2020年第四季度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尤其是美国新冠肺炎疫情的愈发严峻，加之传染性更强的变异病毒的出现，境外疫情的持续时间及是否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存在不确定性，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已经造成的北京楷德盈利能力的下降，因此公司判断由于外部不可抗力，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收购北京楷德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在2020年末对收购天津美杰姆形成的商誉、收购北京楷德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及时、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及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合上文所述，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及时、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公司已在重大事项相关临时公告及各定期报告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风险提示主要内容
1	2017年2月18日	《关于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2018年11月9日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美杰姆未来实际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一旦商誉减值，将导致商誉的账面余额减少，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并直接影响美杰姆及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3	2019年9月7日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7年，上市公司以30,000.00万元收购楷德教育100%股权，楷德教育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1,183.85万元，与支付对价30,000.00万元加上或有对价46.15万元的差额28,862.30万元确认为商誉。2018年，上市公司以330,000.00万元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天津美杰姆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150,584.90万元与支付对价330,000.00万元的差额179,670.92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述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208,533.22万元，尚未发生减值。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楷德教育或天津美杰姆未来实际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一旦商誉减值，将导致商誉的账面余额减少，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并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4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	2018年，公司成功收购美杰姆100%股权，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美杰姆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直接影响美杰姆及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在极端情况下，如果美杰姆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采取切实有效的融合措施，在植入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下，确保子公司原管理团队以及人员的稳定性，并充分发挥既有员工的积极性，保证业务稳定持续增长，以实现协同发展。
5	2020年4月29日	《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美杰姆未来实际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一旦商誉减值，将导致商誉的账面余额减少，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并直接影响美杰姆及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6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美杰姆未来实际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一旦商誉减值，将导致商誉的账面余额减少，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并直接影响美杰姆及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资产收购时点、资产收购完成后各定期报告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提示，公司的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及时、充分。

二、请结合北京楷德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以及其市场地位等详细说明其2020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2020年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一）北京楷德2020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1.行业发展状况

（1）整体留学需求下降

北京楷德客户主要为准备赴外留学的学生，留学目的国主要为美国。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中美国际关系及总统选举引发的种族歧视、暴乱冲突等社会问题持续不断的影响，使得赴美留学的申请人数大幅减少，2020-2021学年我国对美留学人数出现下降，因此2020年北京楷德的业务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

（2）细分需求出现变化

受2020年1-4月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及此后全国各地陆续出现的局部疫情影响，北京楷德的客户大多通过线上教育课程的形式参与培训。但由于线上教育课程尚不能完全满足海外留学培训的要求，不能完全复制线下课程教学的效果，导致一部分学员退课或延期上课。此外，由于美国新冠疫情及赴美留学形势的变化，部分学生开始逐步从中学阶段即前往海外留学，转变为在高等教育阶段前往海外留学。以上需求变化也对北京楷德现有业务结构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北京楷德客户出现一定程度的流失，致使业绩下滑。

2.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

北京楷德培训业务主要分为针对青少年群体的SAT、SSAT、ACT和不限定群体的托福培训两大部分，北京楷德在针对青少年群体的留学培训细分市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前，新东方、学而思等机构的留学培训业务主要针对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托福、雅思培训），而在针对青少年的留学培训细分行业中，北京楷德面临的竞争态势相对良好。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国际留学需求下降的背景下，新东方、学而思等机构对青少年群体留学培训市场的竞争或将加剧。

因此上述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导致北京楷德面临的竞争态势更加严峻，业绩下滑。

（二）北京楷德2020年度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为了便于比较，均选用2020年预计预告相关业绩数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年预计净利润（万元）【注】	2019年净利润（万元）	变动幅度
紫光学大（000526.SZ）	-8,600至-6,800	-46.73	-18,304%至-14,452%
昂立教育（600661.SH）	-27,300	381.26	-7,260%
凯文教育（002659.SZ）	-13,680至-12,680	-17,462.38	22%至27%
开元教育（300338.SZ）	-76,670至-66,670	-60,624.42	-26%至-10%
三盛教育（300282.SZ）	-76,280至-66,280	-2,419.58	-3,053%至-2,655%
豆神教育（300010.SZ）	-249,100至-201,100	-2,542.77	-9,696%至-7,809%
盛通股份（002599.SZ）	-38,900至-30,000	12,650.88	-407%至-337%
北京楷德	800至850	3,081.03	-74%至-72%

【注】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公教育、东方时尚和传智教育等未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

由上表可见，北京楷德2020年全年的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相同。北京楷德的变动幅度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主要是因为其所从事的培训类业务以语言类培训为主，客户市场集中在留美培训市场，市场需求具有一定时间延展性。同行业上市公司教育服务类业务范围较广，受境外疫情影响程度不同。

综上所述，北京楷德2020年业绩下滑主要是因为2020年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我国学生整体留学需求下降、细分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北京楷德2020年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考虑到境外疫情的持续时间及是否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存在不确定性，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已经造成的北京楷德盈利能力的下降，因此2020年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存在合理性。

三、请认真核实各并购标的前期业绩是否真实、准确，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天津美杰姆的前期业绩真实、准确，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前年度商誉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1、天津美杰姆的前期业绩真实、准确，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天津美杰姆收入类型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课程销售收入。

特许经营收入主要包括初始授权费、权益金和市场推广费，初始授权费在授予的特许